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2009年10月15日至16日

巴勒斯坦*、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集团): 决议草案

12/...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A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申明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和确保遵守国际法，

强调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宗教和文化遗产丰富的特点，

回顾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有关被占东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的行动破坏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场所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

又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关闭和严格限制政策，包括通行证制度，妨碍了他们的行动和他们自由进入基督教和穆斯林神圣场所的权利，包括阿克萨清真寺，

1. 强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基于民族血统、宗教、性别、年龄或任何其他歧视性的理由，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他们的财产和神圣场所、特别是在被占东耶路撒冷的财产和神圣场所的所有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严重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2. 进一步谴责以色列最近在被占东耶路撒冷侵犯人权，特别是没收土地和财产、拆毁住房和私有财产、修建和扩大定居点、继续修建隔离墙、改变东耶路撒冷的人口和地理特征、限制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公民的行动自由、以及继续在阿克萨清真寺及其周围进行挖掘和发掘工作；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海牙各公约及日内瓦各公约载明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允许巴勒斯坦公民和礼拜者不受妨碍地进入他们的财产和宗教场所；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正在阿克萨清真寺场地下方和周围进行的各种挖掘和发掘工作和活动，并且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从事任何可能危及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圣址结构或地基或改变其性质的行为或行动；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 S-9/L.1 号决议，结合其定期报告，监测、记录和报告占领国以色列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履行其人权义务的情况；

B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目标，

认为促进尊重《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规定，

确认和平、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这项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对理事会先前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建议执行不力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 2009 年 1 月 12 日 A/HRC/S-9/L.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妨碍调查工作的进行并全力与调查团合作；

1. 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不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合作；

2. 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

3. 核可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确保其执行；

4. 建议大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主要部分期间审议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以上第 3 段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C

人权理事会

强调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忆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每一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和确保尊重该《公约》产生的义务，

强调生命权是所有人权中最基本的一项人权，

认识到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实施的封锁，包括关闭过境点，切断燃料、食品和药物的供应，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和环境后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A/HRC/12/37)；

2. 核可高级专员第一次定期报告中所载建议，并呼吁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各自任务授权确保其执行；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本决议 A、B 和 C 节的执行情况。